《桓仁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立法依据表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法律依据表

（征求意见稿）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桓仁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桓仁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公布施行，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修改
第二条 自治县隶属于辽宁省本溪市，是实行满族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设在桓仁镇。	**第二条** 自治县隶属于辽宁省本溪市，是实行满族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机关驻地为**桓仁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是蒙古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县总面积6980平方公里。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国家的地方政权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三条 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行使县级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并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自治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年12月30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和自治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修改
第四条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法律以及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方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单行条例，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变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自治县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合法的变通规定。	修改
第五条 自治机关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保证宪	**第五条** 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自治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订，2025**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法、法律和法规在自治县内的遵守和执行，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报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得到遵守和执行，**始终把国家整体利益放在首位**，依法完成上级国家机关部署的各项任务。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第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自治县的遵守和执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自治机关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下达的各项任务。	
第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依法行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把自治县建设成为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社会和谐、人民	**第六条**　自治机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团结各族人民，推进自治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公布施行，2018年修正）**序言：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自治机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富裕的民族自治地方。			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团结和带领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进步、文明富裕、和谐美丽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七条 自治县依据国家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地安排和管理本地方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 自治县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规定的特殊政策和优惠待遇。 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七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报请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自治县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规定的特殊政策和优惠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第二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年12月30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特点和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本县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修改
第八条 自治县重视对各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水平，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合并至第六章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八条 自治机关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规范宗教事务、保护正常宗教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或者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公布施行，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年12月30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修改
	第九条 自治机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县，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八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自治条例》（2025年2月21日修订，2025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自治旗坚持全面依法治旗，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自治旗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其融入法治建设、社会发展和日常生活。	增加
第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				内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机关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并入第八条
第十一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十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保留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的人民代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 12 月 4 日公布施行，2018 年修正）**第九十七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5 年 1 月 14 日修订，2025**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满族代表名额所占比例应当与满族人口在全县总人口中的比例相当，其他民族代表应当占有适当名额。**	条第一款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按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确定。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在代表中，满族代表的名额应与满族人口在自治县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相适应，其他民族也应有适当名额。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满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主任或者副主任中应当有满族公民担任。**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三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年12月30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和比例，按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确定。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少数民族人员，并应当有满族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满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应占适当比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应由满族公民担任。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实行县长负责制。 自治县的县长由满族公民担任，在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满族公民应占一定比例，其他民族公民也应有适当名额。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实行县长负责制。 自治县县长由满族公民担任，**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满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年12月30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和各委、室、局主任、局长等组成。自治县县长由满族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少数民族人员。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保留
第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公务时，使用通用的汉语言文字。文件刊头，大型会议会标，自治县国家机关的公章、牌匾，使用满、汉两种文字。	**第十四条** 自治机关**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享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 **自治县国家机关的名称、牌匾等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 国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公共场合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当在位置、顺序等方面突出国家通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年12月30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文件名头、公章、牌匾等使用规范汉字，根据需要，也可以并用规范汉字和满文。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用语言文字。		
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在上级国家机关核定的机构和编制总数内，自主地确定、调整自治县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报省、市人民政府备案。 自治机关自主补充编制内的自然减员。				删除
第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培养使用各级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并注意在满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中培养使用干部。	**第十五条** 自治机关**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工作全过程，注重培养、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注重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选拔和使用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自治机关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全过程，注重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注重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	修改
第十八条 自治机关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自治县建设。优待、鼓励干部、	**第十六条** 自治机关**实施人才兴县发展战略**，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对长期在自治县工作，并为自治县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自治条例》（2025年2月21日修订，2025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专业技术人员到偏远、贫困地区工作。 自治机关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及其他劳动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机关对长期在自治县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和离退休人员可采取相应的优待、鼓励措施。	**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录用工作人员的时候，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优待、鼓励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地方各项建设工作。	二十一条第二款 自治机关结合实际制定灵活措施，优待和引进教育、卫生、农业、科技等急需专业人才。	
第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县的企业事业单位，非经自治机关同意，不得改变自治县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	**第十七条** 自治机关**依法**管理本县所属企业、事业单位；未经自治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隶属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非经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6月26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自主管理自治县所属企业、事业。 非经自治县自治机关同意，不得变更自治县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	保留
第二十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隶属上级国家机关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招工招干时，在同等条件下，应	**第十八条 自治县内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公开招聘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6月26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当优先在自治县内招收，对少数民族人员优先录用。并在领导成员、工作人员中适当配备满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配备主要领导时应当征求自治县意见。	**员优先录用。**	**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自治县自治机关录用工作人员以及自治县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聘用人员时，依法对少数民族人员予以适当照顾。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修改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设立和独立行使监察权，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 年 3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24 年修正，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 年 12 月 30 日修订，2025 年 5 月 13 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增加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二十二条自治县人民法院的院长或副院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应当有满族公民担任，工作人员中应有适当名额的满族公民。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满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公布施行，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自治条例》（2025年2月21日修订，2025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自治旗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达斡尔族的人员。	修改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审理和检察案件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汉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不通晓汉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人民法院审理自治县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使用当地通用的汉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对不通晓汉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提供翻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对于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年12月30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审理和检察案件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	删除第二、第三款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的行政案件，以有关法律和法规为依据，并以本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各民族原告人、被告人有权聘请本民族的律师。		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他们提供翻译。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四章 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修改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导下，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应的政策措施，自主安排和管理本地方的经济建设事业。 自治县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资源的优势和地方名优特产品品牌优势，大力发展现代工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 自治县鼓励和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其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自治机关**在国家宏观调控指导下，结合本县实际依法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主安排和管理本地经济社会建设事业。**稳固农业基础地位，依托生态资源禀赋，实施产业强县发展战略，构建中医药健康、绿色食品加工、全域旅游、清洁能源四大特色产业体系，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自主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自治机关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指导下，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和自治县的实际，制定经济建设计划，统筹安排和管理自治县的经济建设。 自治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由省单列。 第二十三条 自治机关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积极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修改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将生态平衡、环境保护纳入国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实施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坚持山水林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5**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改善生态和人居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水源地保护，依法推动建立跨区域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污染防治与人居环境改善，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六百七十五条 国家统筹考虑生态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维护生态安全。	**月2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6月26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依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在开发资源和进行各项建设时，防止生态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对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和个人，坚持依法处罚和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补偿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加强交通、能源、水利、通讯、城市公用事业、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并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优先立项和资金重点支持。 自治县由国家和省安排的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公益性建设项目，需要配套资金的，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减免配套资金的照顾。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加强交通、能源、水利、通讯、城市公用事业、环境保护、**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并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优先立项和资金重点支持。 国家和省在自治县安排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公益性建设项目，需要县级配套资金的，**自治机关依法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减免配套资金的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民族自治地方配套资金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1月18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4月2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三款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帮助，加快自治州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有关规定在转移支付、项目安排、债券资金、奖补政策等方面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照顾。	修改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统一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保护优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年12月30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县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并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在民族自治地方优先安排资源开发项目的支持和建设资金、国债资金、其它专项建设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政策优惠。	**绿色发展的原则，**合理开发利用可以由本县开发的自然资源，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优先安排资源开发项目、**加大生态补偿和财税返还等政策支持**。	**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对行政区域内可以由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统一管理和监督县域内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和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规范的土地资本运营机制。 自治县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优先安排年度非农业建设用地指标的照顾。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统一管理和监督县域内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建立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机制**。 自治县**依法**争取上级国家机关优先安排年度非农业建设用地指标的**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自1999年1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0日修正，2024年3月28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县内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自治机关应当依法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强化规划引领和用途管制。 县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审批。	修改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加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加强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强水利基础设施管理，强化水土保持，加大民建、民管工程的管理，鼓励农民兴修水利，改良土壤。 自治县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国内外投资者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	利基础设施管理，强化水土保持，**健全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机制**。 自治县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参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发展节水型产业**。	**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自2002年10月1日施行）**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内水资源。	
第三十条 自治县依法管理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发矿产资源，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规定进行审查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依法管理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发矿产资源，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规定进行审查批准，**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修订，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1月18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4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保护和管理矿产资源，发展绿色矿业，加强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修改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加强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适应市场竞争的企业管理机制。 自治县应当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创造公平竞争的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加强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支持和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6月26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应当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县域外资金投资，并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外部环境，健全面向企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三十条 自治机关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年12月30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修改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和农业产业结构，支持鼓励企业投资开发农业产业化项目。扶持各类农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特色农业和有机农业。 自治县稳定和完善家	**第三十一条** 自治机关**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基础，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扶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生态、特色、智慧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年12月30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依规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鼓励农业人口转移；开展多种形式的土地规模经营；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		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流转农户承包地进行农田整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重视畜牧业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发展畜牧业及相关产业链，扶持规模、标准化养殖。加强畜禽疫病防治和品种改良，发展饲料和畜产品加工业，提高畜禽产品质量，逐步实现产业化经营。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重视畜牧业发展，科学规划，**优化调整养殖结构，**扶持**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养殖。加强畜禽疫病防控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饲料和畜产品精深加工业，提高畜禽产品质量，逐步实现产业化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修订，自2023年3月1日施行）**第三条 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发挥畜牧业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养殖，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统筹推进畜牧业发展，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抓好良种繁育、疫病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加快推进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型。	修改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实施封山育林、公益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并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给予的优惠政策。 自治县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	**第三十三条 自治机关全面推行林长制，统筹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公益林管护，积极争取上级加大综合生态补偿资金支持力度。** 自治机关**科学放活商品林经营，重点扶持林下山参生态种植、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林下富民产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五条 国家实行林长制。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第六条：国家以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对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6月26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草原、湿地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自治县大力发展商品林，放活商品林经营，提高森林覆盖率。 自治县征收的育林基金和占用、征用林地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用于发展林业和生态建设。 自治县依法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禁止非法猎捕、采集和贩卖。	**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禁止非法猎捕、采集和贩卖野生动植物。**	类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自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大国有林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应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管护能力。 自治县自治机关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禁止非法捕猎和采集。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发挥水资源优势，扶持发展水产养殖业。 自治县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发挥水资源优势，**科学规划水产养殖空间，**扶持发展生态水产养殖业。 自治县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修订，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编制并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养殖区、限养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与防洪规划、海上交通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等相衔接。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自治机关加强渔业资源的科学保护和增殖、合理开发和利用，坚持以养殖为主、养捕并举的方针，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修改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依法保护、科学管理、适度开发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宣传、促销。 自治县依法制定优惠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依法**加强五女山山城世界文化遗产等旅游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开发，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培育具有满族文化和山水生态特色的旅游品牌，加强旅游基础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自治机关大力发展旅游业，充分利用查干湖等优质生态资源，依托历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政策，鼓励投资者投资兴办旅游业，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	**建设，鼓励投资者投资兴办旅游业，发展生态康养、森林旅游、红色旅游、冰雪旅游等新业态，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史文化、民族风情、田园风光，打造旅游精品，建设独具特色的生态旅游区，鼓励发展乡村旅游，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旅游业。 自治机关坚持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严格保护旅游景区卫生环境、生态环境，严格禁止任何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加强城乡建设管理，根据实际制定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报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的修改程序与审批程序相同。 自治县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突出民族和地方特色的原则，搞好城乡建设。 自治县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划投资小城镇建设。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加强城乡建设管理，**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改程序与审批程序相同。 自治县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突出民族和地方特色的原则，搞好城乡建设，**提升城乡功能和品质**。 自治县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划投资**城乡特色风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1月18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4月25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坚持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城乡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城乡融合发展。	修改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加大干线公路和乡村公路建设、养护投入的力度。鼓励经济组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加大干线公路和乡村公路建设、养护投入的力度。鼓励经济组织和个人捐资兴修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年12月30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交通运输	删除第三款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织和个人捐资兴修公路和兴办交通运输业。 自治县干线公路和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专项扶持和对民族地区的特殊优惠政策。 自治县自主决定县内客运路线；依照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机动车辆牌证。	和兴办交通运输业。 自治县干线公路和乡村公路建设、养护，**按规定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交通建设扶持政策**。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	业，加快公路干线和乡村道路建设，提高公路标准。	
第四十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指导和帮助下，发展邮政、电信、通讯事业，加强邮电通讯网络建设，更新改造城乡通讯设施。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指导和帮助下，发展邮政、电信、通讯事业，**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数字政务、智慧治理、便民服务现代化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1月18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4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建设交通、水利、能源、通信、城建等传统基础设施和物联网、区块链、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	修改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商业、供销和医药等民族贸易企业，依照国家民族贸易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金融、税收和财政政策等方面的扶持。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的商业、供销和医药等民族贸易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政策规定，依法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金融、税收和财政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根据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年12月30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积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自治县的	保留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和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从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对外经济贸易许可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优惠政策，在外汇留成等方面享受国家的优惠待遇。自治县的外贸企业和自营出口企业，在利润留成、减税、资金等方面依法享受上级国家机关规定的相关政策扶持。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和利用国内外人才、技术、资金及设备，发展产品出口和劳务输出，逐步形成外向型经济体系。 自治县鼓励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积极发展对外贸易，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有关对外贸易的优惠政策。	**第四十条** 自治县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和利用国内外资金、技术、人才，**发展对外贸易**。 **自治县积极帮助各类进出口经营企业享受上级国家机关规定的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扩大民族自治地方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鼓励发展地方优势产品出口，实行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6月26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积极推进开发开放试验区、互市贸易区建设。加强口岸建设，完善口岸功能，依照国家规定，积极开展对外经济贸易、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活动，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帮助各类进出口经营企业享受上级国家机关规定的优惠政策。	修改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做好扶贫工作，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尽快摆脱贫困状态，加快实现小康。 自治县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政策和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实现共同富裕**。 自治县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倾斜**政策和**财政**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上级国家机关从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帮助民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1月18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4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扛牢精准扶贫首倡地的政治责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优惠政策的支持。		自治地方的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为了国家整体利益和保护境内的中央、省、市所属企业的生产发展而使自治县的经济利益受到影响时，受益单位应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二条** 因保障国家整体利益、服务县域内中央和省、市属企业发展致使自治县遭受经济损失的，自治机关有权依法请求上级国家机关给予财政支持或者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2025年1月10日修改，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4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自治州为国家建设输出自然资源，应当享受国家和上级国家机关以及资源输入地给予的利益补偿。	修改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加强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健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与事故追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0日修正，2024年3月28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自治县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反应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章　财政金融管理	**第五章　财政金融管理**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的财政是国家的一级地方财政。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自主地安排使用属于地方的财政资金，自行调整财政预算。 自治县执行国家和省财政支出的规定，当财力不能保证正常收支平衡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增加对自治县的转移支付。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的财政是国家的一级地方财政。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自主安排使用属于地方的财政资金。 **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主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自治县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财政政策，县级财政难以实现收支平衡的，报请上级国家机关增加转移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是一级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民族自治地方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自治机关在国家和省统一的财政体制下，按照国家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方式享受上级财政照顾。	修改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核定、调整财政体制和分配财政借款、专项资金额度及指标时，积极争取特殊优惠政策。				删除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而造成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因**上级重大政策调整或者出台增支减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5**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县、乡镇财政困难时，应报请上级国家机关增加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自治县无力解决国家出台调资政策增加的财政支出时，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给予补助。	**政策导致财政困难的，依法报请上级国家机关增加转移支付。**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民族自治地方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	**月2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6月26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财政依照国家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和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和省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倾斜支持。	
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自治机关严格管理上级国家机关拨给的各项专用资金、专项贷款和临时性专项补助，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扣减、挪用，不得用以顶替自治县正常的预算收入。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机动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国家和省安排给自治县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有特定用途的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6月26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国家和省安排给自治县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有特定用途的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	保留
第五十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隶属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所缴纳的税金，由自治县税务征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按税款级次分别组织入库。 属于资源型的企业应当依法向自治县缴纳资源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隶属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所缴纳的税金，由自治县**税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按税款级次分别组织入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开发应税资源的企业，应当依法缴纳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6月26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自治县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补偿费和资源管理费。	**源税及相关税费。**	理。	的，报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享受税收优惠。				删除
第五十二条 自治县根据本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可依法引入地方商业银行，鼓励成立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金融业。 设在自治县的金融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信贷政策，对自治县符合信贷条件的建设项目在贷款利率方面给予照顾。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根据本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支持金融机构在县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金融，按规定享受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优惠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县域内特色产业、重点建设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涉农项目的金融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6月26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支持金融部门积极开拓金融市场，提高筹集融通资金的能力和效率。加强信贷管理，促进自治县经济的发展。	修改
第六章 社会事业	**第六章 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			修改
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法律规定，自主地确定自治县的教育规划。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教育制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	**第四十九条** 自治机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巩固提升基础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全面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国家统编教材，将铸牢中华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自治机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做强九年义务教育，普及高中教育，办好职业教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自治县加强基础教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鼓励自学成才。重视民族教育，办好民族中、小学，加强寄宿制学校管理，保障就读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 自治县依法保障教育经费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事业。 自治县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尊重和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的教育及办学经费有困难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给予补助。	**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寄宿制学校管理，保障适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	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普通高级中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育、成人教育，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缩小城乡差异，实现城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	
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和实施科技兴县发展规划，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提高科学技术在经济增长中的含量。 自治县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不断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鼓励和支	**第五十条** 自治机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县域特色产业，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强化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承接落地与产业化应用，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高科学技术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0日修正，2024年3月28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自治机关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大科技投入，改善科研条件，支持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持科技人员开展各项科技研究和推广活动，对研究、推广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适用科技人才培训，推进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为高质量发展服务。**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适用科技人才培训，发挥乡土人才作用，促进科学技术为高质量发展服务。	
第五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展民族传统文化艺术，制定民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办好新闻、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繁荣民族文化。 自治县依法加强五女山山城世界文化遗产及各级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通过多种渠道筹集保护和开发建设资金。	**第五十一条** 自治机关实施文化名县发展战略，制定民族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民族文化。鼓励挖掘、整理满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项目，推动满族文化融入中华文化。 自治县依法加强桓仁版画、满族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自治条例》（2025年2月21日修订，2025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自治旗发展具有时代精神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保护、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加强文化队伍、文化场所和文化设施建设，依法管理文化市场，发展健康向上的文化艺术，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	修改
第五十六条 自治县逐步增加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疾病信息网络、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等公共卫生体系，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自治县建立和完善县、乡、村医疗预防保健网络，	**第五十二条** 自治机关健全县乡村医疗网络，提升公共卫生与疫情防控能力；发掘整理民族传统医药，推动民族医药与康养产业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发展现代医药和民族传统医药。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加强对传染	**《城步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6年3月2日修订，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大力提升医疗卫生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以乡镇卫生院为重点的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救助体系，加快推进自治县医共体和医联体建设。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改善农村医疗卫生状况，推进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制度，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 自治县充分利用上级国家机关扶持政策，推进卫生事业发展。 自治县重视民族传统医药的发掘、研究和整理，保护和发展药材资源。		病、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和妇幼卫生保健，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度，改善医疗卫生条件。自治县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和老年保健工作。	
第五十七条 自治县贯彻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加强计划生育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提倡晚婚晚育和优生优育，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 自治县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和服务。	**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贯彻执行**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优化生育政策，**完善配套支持措施，加强优生优育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自治县加强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的管理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自治机关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修改
第五十八条 自治县发展体育事业，加强城乡体育设施建设，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培养体育人才，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重视发掘、整理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发展体育事业，加强城乡体育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培养体育人才，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重视发掘、整理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民族传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6月26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积极开展群众体育活动，重视传统民族体育活动，增加和完善城乡运动场所和体育设施，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	促进各项体育运动的开展，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	
第五十九条 自治县重视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城市居民及农村人口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	**第五十五条** 自治县重视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城乡人口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0日修正，2024年3月28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制度，落实社会救济救助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社会保障事业。	修改
第七章 民族关系	**第七章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修改
第六十条 自治县保障县域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加强民族政策教育，提倡各民族干部和群众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共同维护民族团结。	**第五十六条 自治机关健全民族工作体制机制，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中华民族大家庭理念，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统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确保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和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自治条例》(2025年2月21日修订，2025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自治机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坚持中华民族大家庭理念，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的命运共同体。		
第六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时，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妥善解决。自治机关尊重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传统文化和传统节日。 自治县提倡在满族传统节日颁金节（农历十月十三日）举行具有满族特色的文化活动。	**第五十七条 自治机关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统筹城乡规划与公共服务配置，完善配套政策、创新社会治理，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与社区环境，打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生活场景，实现各民族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全方位嵌入。** **自治机关倡导各族群众**在满族传统节日颁金节（农历十月十三日）**开展满族传统文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3年12月28日修订，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4年6月26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教育各族公民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	修改
第六十二条 自治机关在朝鲜族聚居的地方帮助建立朝鲜族乡（镇），乡（镇）长应由本民族公民担任。 帮助朝鲜族乡（镇）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	**第五十八条 自治机关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各族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开展“五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自治条例》（2025年2月21日修订，2025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自治机关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始终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坚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引导各民族公民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	修改

原条例	修订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意识，促进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六十三条 自治机关对在民族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九条 自治机关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国家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对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年12月30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	修改
第八章 附则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每年9月7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	**第六十条** 每年9月7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全县放假一天，纪念日放假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根据2024年11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4年12月30日修订，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每年八月三十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全县放假二天（八月三十日和八月三十一日）。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放假日期。	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